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环检（验）字第（3-106)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尹成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东海县中源石英有限公司

电话：13585280500

传真：/

邮编：222341

地址：东海县房山镇芝麻村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27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熔融石英										
设计生产能力	石英工艺品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熔融石英 1 万吨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7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25%						
实际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关于对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32701，2018 年 3 月 27 日）；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环检（验）字第（3-106）号，2018 年 12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外运农田作为肥料。</p> <p>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粉尘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适用范围	标准来源
2 类	60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0		

备注：项目每天生产采用三班制共 24 小时，每班 8 小时。

4、固废

固废处置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该标准的修改条例要求。

表 2: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中源石英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生产线）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房山镇芝麻村，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 7083 米，建筑面积 6045 平方米，批复生产规模为石英工艺制品 10 万件/年。目前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为半成品熔融石英生产（其中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后加工工序决定暂缓建设），项目现已形成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的生产能力。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即每天生产时间为 24h，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 300d，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实际年产量 (t)	年工作时间 (h)
1	熔融石英生产线	熔融石英	10000	7200

备注：切割~抛光工序暂未建设，目前只生产熔融石英（项目原设计初期产品为石英工艺品，现调整为半成品熔融石英，生产后外售）。

2.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 流程简述：

①验收：对外购的石英砂（直径约 5-30mm）进行品质检验；不合格的退回。

②熔融：将石英砂投入电熔融炉慢慢升温，在 1150-1750⁰C 下熔融 6 个小时。在熔融过程中熔融炉来回翻转，致使纯石英熔融为一体、石英石中所含杂质沉淀，最终停留在出炉固体表皮。然后，自然冷却、出炉。此工序有水蒸气产生。

③去皮：由人工除去外皮，留下纯石英精华；此工序有粉尘、固废产生。

④检验及入主库：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作为原料回炉，合格的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熔融石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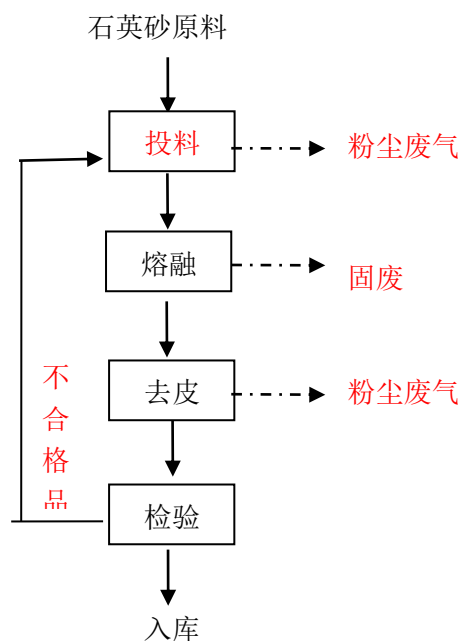


图 2-1 熔融石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及设备情况见表 2-3。项目从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工序暂未建设，故不需要抛光粉，相应的设备也未安装，实际现场只有 2 台熔融炉、2 台叉车、2 台水泵及 1 条运输带。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石英砂（5~30mm）	t/a	10000	与环评一致
2	抛光粉	t/a	0.1	0

备注：项目的切割~抛光工序暂未建设，故不需要抛光粉。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熔融炉	16t	2	与环评一致
2	叉车	-	2	
3	运输带	-	1	
4	水泵	-	2	
5	雕刻机	-	10	0
6	异型铣磨机	-	10	
7	磨抛机	-	10	
8	角向磨光机	-	10	
9	盘式砂光机	-	10	
10	抛光机	-	10	
11	龙门锯	-	1	
12	单臂锯	-	2	
13	车床	-	5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及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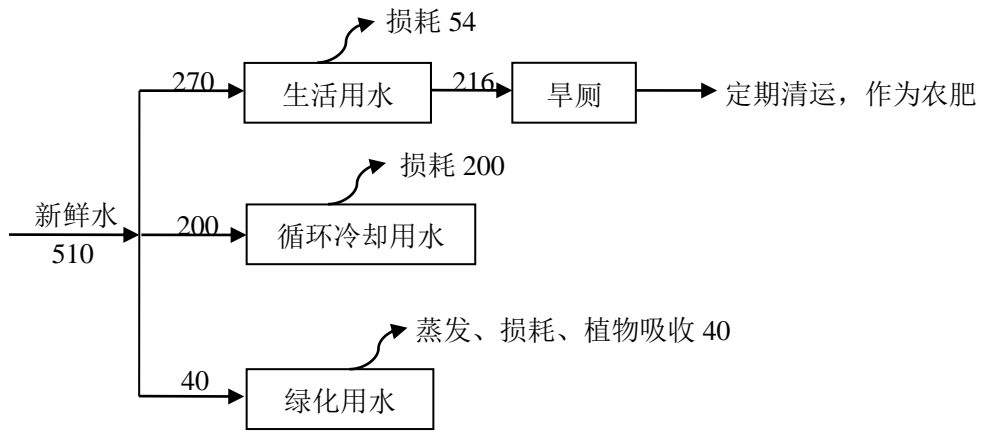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3: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沤肥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农田施肥。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投料、去皮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投料、去皮工序	粉尘	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融炉、水泵、叉车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熔融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措施降噪	已按要求建设
2	水泵		
3	叉车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去皮工序产生石英废料、员工生活垃圾以及旱厕沤肥肥料。石英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旱厕沤肥肥料外运农田作为肥料。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过程	石英废料	500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日常生活	旱厕沤肥肥料	1	-	外运农田作为肥料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生产设备的数量发生变化，企业的变动内容如下：

变动前：

(1)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

(2) 原环评中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原料—验收—**投料**—熔融—去皮—切割—雕刻—打磨—抛光—检验—入库。

变动后：

(1)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农田作为肥料。

(2) 实际建设中，项目的生产工艺为：原料—验收—**投料**—熔融—去皮—检验—入库。生产工艺的**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工序暂未建设，相应的**生产设备**未安装。项目的产品变为熔融石英，生产后直接外售。生产工艺的调整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反而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变动情况对照见表 3-4。

表 3-4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农田作为肥料。	生活污水外运肥田,属于资源的综合利用,不会新增污染因子,对环境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工艺	原环评生产工艺为:原料-验收-投料-熔融-去皮(龙门锯去皮)-切割-雕刻-打磨-抛光-检验-入库	实际生产工艺为:原料-验收-投料-熔融-去皮(手工去皮)-检验-入库	变动情况: ①项目原设计去皮工序由龙门锯去皮调整为人工手工去皮。 ②项目原设计生产工艺中后半部生产的“切割-雕刻-打磨-抛光工序”暂缓建设,目前只生产熔融石英。 变动原因: ①手工去皮减少产品损耗; ②根据市场行情,及社会需求,只生产中间产品熔融石英。
3	生产设备	熔融炉 2 台, 叉车 2 台, 运输带 1 条, 水泵 2 台, 雕刻机 10 台, 异型铣磨机 10 台, 磨抛机 10 台, 角向磨光机 10 台, 盘式砂光机 10 台, 抛光机 10 台, 龙门锯 1 台, 单臂锯 2 台, 车床 5 台。	熔融炉 2 台, 叉车 2 台, 水泵 2 台、运输带 1 条	变动情况: 设备减少 变动原因: 生产工艺减少, 导致相应的生产设备减少, 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根据企业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部分生产设备数量的变动不会新增污染因子, 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产品方案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且对环境和生态均不会造成影响。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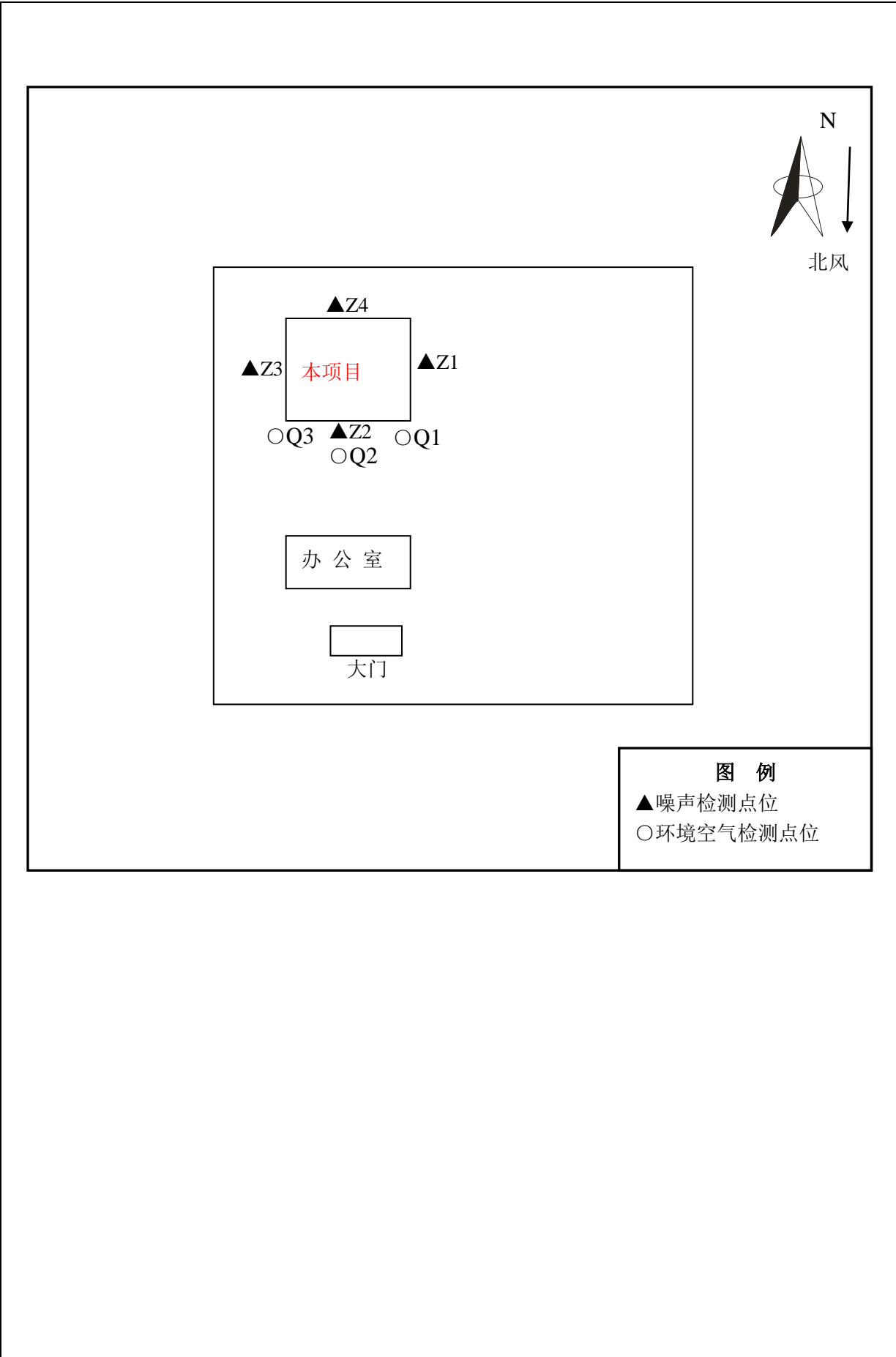


表 4: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和噪声，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在东海县房山镇，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 (1)施工期要保证各项操作规程按照相关规定法规进行。
- (2)保证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3)保证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 (4)加强与相关环保部门配合和联系。

4.3 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总投资 11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房山镇芝麻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去如下：

一、项目改建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改建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去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熔融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加工用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区内绿化。

十、请房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5: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0.001mg/m ³
			ME204E 电子分析天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 年 12 月 8 日	昼间	93.7	93.8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6	93.8	0.2	
2018 年 12 月 9 日	昼间	93.7	93.7	0.0	
	夜间	93.7	93.8	0.1	

表 6: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3#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 夜间 各 1 次，连续 2 天

本项目年生产 300d，每天生产 24h。

表 7: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12 月 8 日至 12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8.12.8	熔融石英生产线	熔融石英	33.3t/d	26.8t/d	80
2018.12.9	熔融石英生产线	熔融石英	33.3t/d	26.8t/d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18.12.8	Q1 监控点	9:00	0.183
		11:00	0.217
		13:00	0.202
	Q2 监控点	9:00	0.233
		11:00	0.167
		13:00	0.219
	Q3 监控点	9:00	0.200
		11:00	0.201
		13:00	0.185
2018.12.9	Q1 监控点	9:00	0.200
		11:00	0.235
		13:00	0.186
	Q2 监控点	9:00	0.167
		11:00	0.218
		13:00	0.237
	Q3 监控点	9:00	0.183
		11:00	0.201
		13:00	0.203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18 年 12 月 08 日	晴	4-7	北	2.3-2.4	102.8-102.9	53-58
2018 年 12 月 09 日	晴	4-8	北	2.3-2.5	102.7-102.8	53-58

2、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中昼、夜间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018.12.8		2018.12.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9	44.7	54.8	44.8
▲Z2 南厂界外 1 米	54.7	44.0	54.6	42.9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3	44.6	53.2	44.7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3	43.3	53.2	45.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 天气均为晴, 风速均小于 5m/s。

3、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石英废料、职工生活垃圾和旱厕沤肥肥料。石英废料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旱厕沤肥肥料外运农田作为肥料。

本项目自 2018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 本次验收核查从 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间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详情见表 7-5。

表 7-5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环评设计产能 (t)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t)		本项目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熔融石英	10000	2000	石英废料	500	100	40	0	40
			生活垃圾	45	0.9	0.72	0	0.72
全厂			旱厕沤肥肥料	1	0.25	0.2	0	0.2

备注：①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本项目环评预计产生量*（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环评设计产能）

②原环评中项目在去皮、切割工序中会产生石英废料，目前项目的切割工序未建设，只有去皮工序，石英废料产生量较少。

表 8: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 沷肥 处理后外运农田作为肥料。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厂区按要求设置雨水排口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试运行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石英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旱厕 沷肥 肥料外运农田作为肥料。
7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41%
8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满足生产运行条件。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一、项目改建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2	二、项目改建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按要求落实
3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去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熔融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加工用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间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沤肥处理后外运农田作为肥料，不外排。
4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加工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小无组织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五、项目营运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石英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和旱厕沤肥肥料。石英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旱厕沤肥肥料外运农田作为肥料。固废全部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零排放。
7	七、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	按要求落实
8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要求落实
9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按要求落实
10	十、请房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房山环保分局负责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
11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按要求落实

表 9: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颗粒物，通过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9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熔融炉、水泵、叉车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措施降低噪音。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9 日监测数据可得，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石英废料、员工生活垃圾和旱厕沤肥肥料。竣工试运行至验收监测期间石英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旱厕沤肥后肥料外运农田作为肥料。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9.2 建议

1、加强对废气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的各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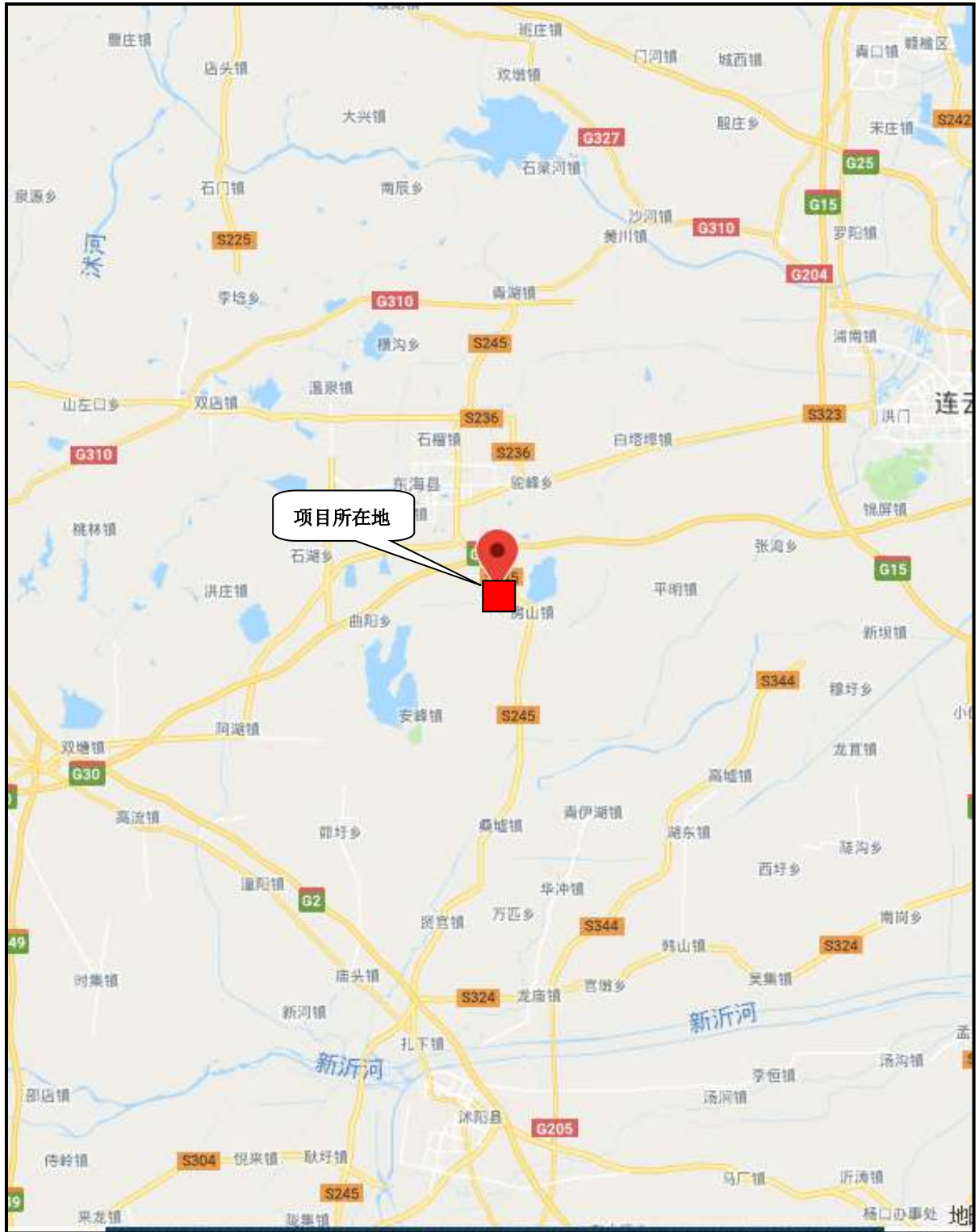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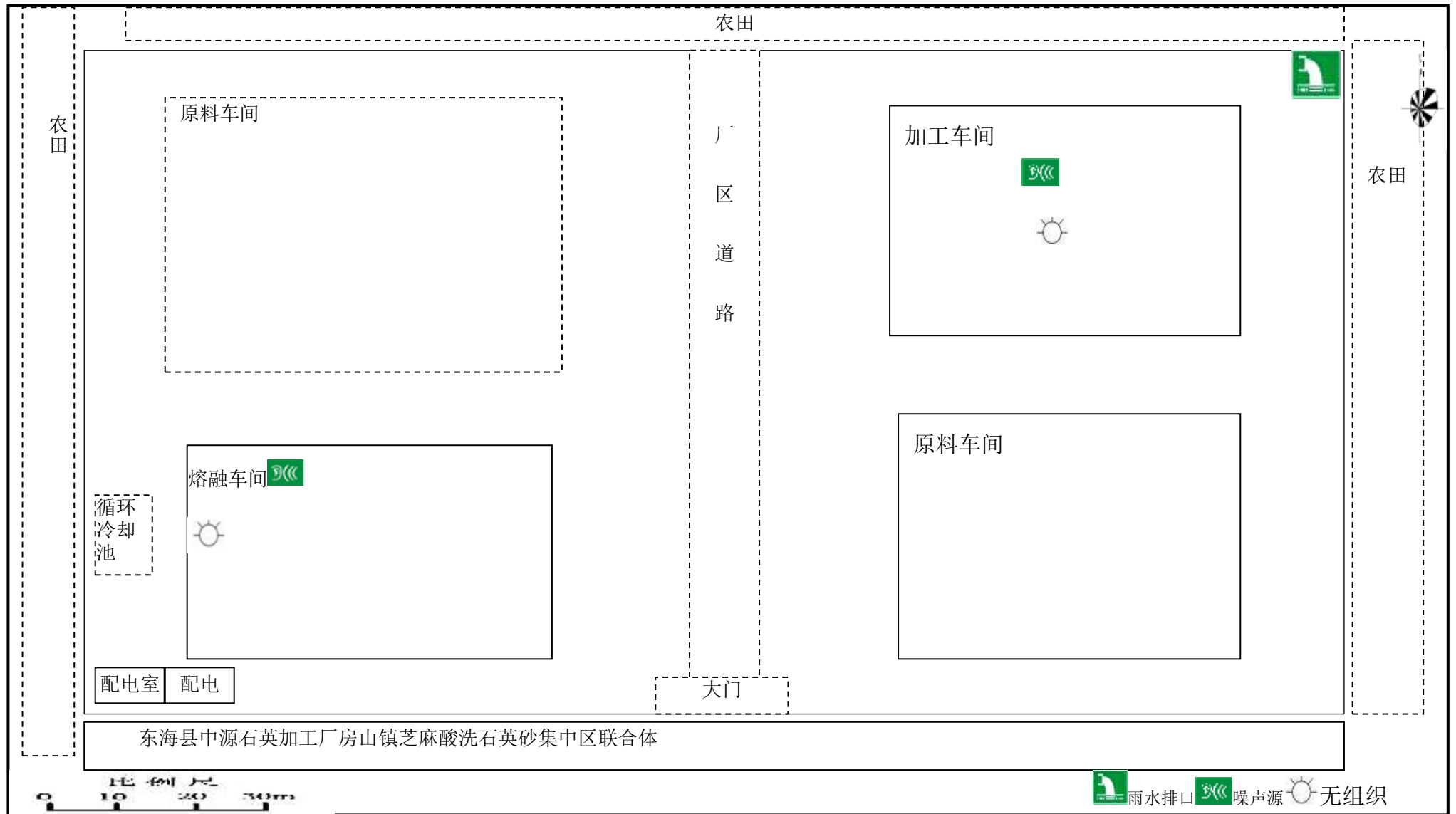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8032701，2018 年 3 月 27 日）
- 2、农田沤肥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0327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总投资 110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房山镇芝麻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改建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改建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熔融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加工用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七、项目改建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0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区内绿化。

十、请房山环保分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2：农田沤肥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赵树林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甲方为保障本项目生活区内的环境质量，现该生活区域的旱厕沤肥肥料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清运范围：

甲方将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区域内的旱厕沤肥肥料交给乙方清运。

二、协议要求：

由乙方对上述范围的旱厕沤肥肥料进行清运处理。用于灌溉沤肥等用途，不得随意倾倒杂质污染环境，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旱厕沤肥肥料，由国家行政机关处理，其责任由乙方自负（如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期限：

自 2018 年 0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1 日止，期满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商议续签事宜。

四、结算方式：

甲方无偿提供旱厕沤肥肥料，乙方按照协议负责清运。

五、责任与义务

甲方与乙方不存在雇佣劳动关系，如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2018 年 0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签字）：

2018 年 08 月 20 日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垃圾处置协议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砂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东海县房山镇环卫所统一定期清运处置。

东海县房山镇环卫所（盖章）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石英工艺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熔融石英砂生产线）产生的石英废料、全部出售给赵树林，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签字）赵树林 手机：18451140500

卖方：东海县中源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